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760036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9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昴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林科長良陽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資訊與影音商品RoHS連絡窗口：

第六組電磁相容科：陳明峰，02-8648-8058#627，freg.Chen@bsmi.gov.tw

二、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 總局網站已更新「申請須檢附文件表」，請業者多加利用，於投件前確認須檢附文件，減少退件頻率及電話詢問退件原因。(連結網址:首頁/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申請須檢附文件表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59556&ctNode=3042>)
2. 線上投件時，係屬模式 2+4 或 2+5 之案件，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下拉選單點選者【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符，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3. 依據本局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插接器等 4 項、排油煙機及電源供應器等商品」，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增加修正後檢驗標準之證書，108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廢證，請盡速辦理換證事宜。
4. 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5. 有關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等五項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邊境管制，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屆時前揭商品應憑本局驗證登錄證書通關或運出廠場，請儘速向本局免費申請換發證書，避免影響通關權益。

提案討論

一、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1. 貴局於 2018/8/30 舉辦公聽會，研擬有關無線充電器預計從 2020/1/1 起納入檢驗規定，不設進口規定，惟進入市場前須完成檢驗程序。請問在 2020/1/1 以前進口的無線充電器是否比照車用充電器的輸入規定，於 2020/1/1 以後販售可以不必補貼 RPC 檢驗標識，惟在後市場查核時僅需提供進口報單等證明文件即可？

第三組回覆：

無線充電器商品規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本局於後市場查核時，若為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運出廠場或進口且無商品檢驗標識時，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處理；若為 109 年 1 月 1 日以前運出廠場或進口或未標示製造日期，則廠商應提供「海關進口報單」或「出廠發票」等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在市面上販售之產品為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檢驗前國內運出廠場或進口之產品。

2. LED lantern (LED 電源燈)目前核歸 8513.10.90.00-3 (其他手提電燈)，非屬貴局檢驗規定，但若附有 power bank 功能則歸屬應施檢驗，在線上申請證書時繕打此 CCC Code，因稅則號列非屬檢驗規定而無法登錄線上系統申請證書，請問該如何處理？

第三組回覆：

1. 商品是否屬本案應施檢驗範圍，請提供商品實際規格資料、說明書等文件，本局依實際狀況核判。
2. 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本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若屬應施檢驗商品，仍應完成檢驗程序。

二、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產品要申請 BSMI 認證，評估的標準為 CNS 14336-1，其系統搭配使用的電源供應器認可之輸入額定為 100-120 Vac, 12 A, 50/60 Hz 或 200-240 Vac, 9 A, 50/60 Hz。若產品要定義的輸入額定電壓範圍為 100-240 Vac，除了電源供應器修改認可之輸入額定(改成 100-240 Vac 的電壓範圍)，是否還有其他可行的方式讓系統可以定義 100-240 Vac 的額定輸入電壓？

決議：

搭配系統使用之電源供應器，其電源額定規格應能涵蓋系統所定之電源額定規格。以本案例而論，因電源供應器 121Vac-199Vac 範圍之安全性無法確保，不符前述決議精神，故不接受其應用於 100-240Vac 額定規格之系統。

臨時動議

一、第六組(電磁相容科)：

修正 107 年 3 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提案討論第 2 案之決議內容：

二、耕興提案

關於 WPC 產品申請 BSMI 認證，其適用法規問題討論。

WPC 產品 NCC 已有列管，其一致性會議有定義此產品需參考 KDB 680106 來進行測試，目前市場上無線充電主要有兩類：一種是 100kHz~300kHz 的 Qi 聯盟磁感應技術；一種是使用工科醫頻段充電的 Airfuel 聯盟磁共振技術。目前國際上，FCC 對於無線充電技術採取 Part 15 (radio) or Part 18 (ISM) 並行的方式，可擇一符合；而美國的磁場測試要求屬於 Human exposure 的部分(KDB 680106)，非屬 CNS 13803 的測試方式與要求。

決議：WPC 產品若有取得 NCC 證書則可不必再評估測試 CNS 13803。

圖 1 原 107 年 3 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提案討論第 2 案決議內容修正後之決議：

WPC 產品若有取得 NCC 證書，於申請 BSMI 認證時，仍需依 CNS 13803 相關規定進行評估測試。